

CSP 暂停、恢复、撤消、注销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CSP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1 目的和范围

1.1 依据认证规范和 CSP 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的要求,说明 CSP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条件和程序,并要求 CSP 相关获证组织依据执行。

1.2 范围

适用对 CSP 获证组织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1.3 文件的获得

本文件可在中心网站 (www.cspga.net.cn) 中下载,或向 CSP 索取。

2 暂停认证

2.1 暂停认证的条件

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有证据证明时,CSP 将暂停其相关认证证书:

2.1.1 持证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或省(部)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证书的;

2.1.2 认证产品使用的认证依据或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持证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2.1.3 获证后监督结果证明持证人违反相关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规定(包括产品检测、工厂检查、产品一致性等)或 CSP 的相关要求,但具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条件且已采取相应措施的;

2.1.4 监督检查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抽到样品或持证人/相关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送达检测机构的;

2.1.5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况需要开展调查的;

2.1.6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或以不作为的事实表明不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 CSP 安排的监督的;

2.1.7 持证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 CSP 依据相关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2.1.8 获证产品和/或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未向 CSP 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或原证书有效性不足以证实时;

2.1.9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或其他原因,持证人申请暂停的;

2.1.10 拒不按照规定缴纳认证费用的;

2.1.11 因生产厂搬迁、名称或地址变更等原因不能如期接受工厂监督检查;

2.1.12 其他需要暂停的情况。

2.2 CSP 根据上述条件做出暂停认证决定后,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通知书,告知证书暂停原因、期限、及恢复证书的相关要求等事项并公告;向有关管理机构通报暂停认证信息。

2.3 暂停认证期间,CSP 要求获证组织应:

1) 停止使用认证证书,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合同进行误导性的宣传或声明;

2) 向现有的或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明示认证证书被暂停的状态;

3) 不得在暂停认证的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封存认证标志;

- 4) 对存在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采取纠正措施, 适当时召回处理;
- 5) 在暂停期限内向 CSP 提交整改报告;
- 6) 被要求时, 将认证证书交回 CSP;
- 7) 保存上述记录, 以便 CSP 跟踪检查;
- 8) 其他要求。

2.4 获证组织的同一证书, 经 CSP 认证决定, 在每个监督周期内, 原则上只批准 1 次暂停, 期限通常为 3 个月; 确有特殊情况 (如生产厂搬迁、境外生产厂整改、因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 经持证人提出申请可适当延长, 但不超过 12 个月。暂停时间自 CSP 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起算。

3 对暂停认证的恢复

3.1 恢复认证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 获证组织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向 CSP 提供相关证据, 相关纠正和纠正与预防措施须经 CSP 评价与验证符合要求, 方可恢复认证。

3.2 恢复认证的程序

在暂停期限内, 获证组织完成整改, 向 CSP 相关部门提交整改证实材料。CSP 审查整改材料后, 需要时应应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价 (包括资料、检测评价、现场验证), 并收取发生的相关费用。CSP 根据认证决定结果, 通知持证人、恢复证书并及发布信息通告。被恢复的证书为有效状态。

3.3 证书恢复的工厂检查

对于因质量原因 (因监督抽样检测、工厂检查出现不符合项, 国家/行业质量监督抽查出现不符合项等情况) 所暂停的证书, 在证书恢复的工厂检查时, CSP 对获证组织的以下情况进行核查:

- 1) 获证组织对证书暂停的原因分析是否全面、充分;
- 2) 获证组织采取的措施是否满足产品召回等法律法规要求, 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适当、有效, 以避免同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4 注销认证

4.1 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有证据证明时, CSP 将注销其相关认证证书。

- 1) 认证适用的标准、技术规范或认证实施规则发生变更, 获证组织不能和/或不同意满足变更要求的;
- 2) 获证产品已不再生产的;
- 3) 持证人明示不再保持认证 (或书面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的;
- 4)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 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5) 其他需要注销的情况。

4.2 CSP 做出批准注销的认证决定时, 要求收回认证证书; 持证人注销认证后, 应立即将证书交回 CSP, 停止使用被注销的证书及相关标志, 不得继续出厂、进口注销证书覆盖的产品, 并告知相关方注销认证状态; 否则, 可能导致被 CSP 撤销认证。

4.3 CSP 做出批准注销的认证决定后, 向持证人发注销认证通知书并公告, 向有关管理机

构通报证书注销信息。

4.4 CSP 一般不恢复注销的认证。被注销证书对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5 撤销认证

5.1 撤销认证的条件

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有证据证明时，CSP 将撤销其相关认证证书：

- 1) 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已明文规定，必须撤销的；
- 2) 认证证书暂停期满，持证人/相关方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措施无效的；
- 3) 监督结果证明认证产品或生产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需立即撤销证书的；
- 4) 认证产品因不符合认证要求导致产品质量事故，被投诉和/或被依法调查，且已经有明确结论的；
- 5) 持证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或省（部）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 6) 因 2.1.10 情况导致暂停，逾期仍不缴纳认证费用的；
- 7) 获证组织伪造、变造认证证书和标志已被证实，或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造成严重后果，且 CSP 不能承受将导致的认证风险的；
- 8)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骗取认证证书的；
- 9) 拒绝接受国家或 CSP 监督的；
- 10)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不一致的；
- 11) 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况。

5.2 CSP 做出撤销认证决定后，向持证人发出撤销认证通知书并公告，向有关管理机构通报证书撤销信息。

5.3 撤销认证后，持证人必须停止使用撤销的认证证书及相关标志，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持证人必须将认证证书交回 CSP，无法交回的，必须在合法报刊上予以公告，并将公告行为通知 CSP；被撤销认证的组织应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5.4 被撤销认证证书的产品，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CSP 在撤销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产品（包括被其他认证机构撤销的）的认证申请。

5.5 CSP 一般不恢复撤销的认证。

6 申诉、投诉和争议

持证人/相关方对 CSP 相关决定有异议或不满意的，可依据申诉、投诉与争议相关规定向 CSP 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